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

柳政发〔2022〕21号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 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

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和《乐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督办力度，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建立由镇政府分管领导联系，30天内排查整治30个问题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简称“3030”闭环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管”要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通过督查暗访、任务交办、限期整改、约谈问责等形式，严查、严治、严管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通过镇政府分管领导联系，发现整治一批亟待解决的安全隐患，形成“暗访查找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督查推进工作”的闭环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筑牢坚实安全根基。

二、重点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立足发现问题和整治问题，实施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重点加大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品、建设施工、工矿、城市运行、地质灾害等事故易发多发、易导致群死群伤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和痛点难点问题的隐患排查力度，全力抓好整改以及其他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三、重点内容

（一）问题来源。为确保暗访查到真隐患，建立完善“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排查”相结合的“双随机”排查方式。“不定向抽查”是指镇安委办或行业主管部门不设定条件，根据上级督查、领导关注、专家指导、事故频发、“两代表一委员”反映以

及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等问题线索，对各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进行暗访督查；“定向排查”是指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生产经营规模、风险等级等特定条件，随机确定待查对象名单，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对各领域进行排查。

（二）排查要求。镇安委办“不定向抽查”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发现问题不少于5个；镇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专业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由郑央副书记牵头；工矿企业和危化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特种设备和食药安全专业安委会由朱旭隆副镇长牵头；城市运行和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由胡小龙副镇长牵头；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由杨建东副镇长牵头；涉海涉渔和气象安全专业委员会由叶志宇副镇长牵头）开展定向排查，“定向排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其中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工矿、特种设备、城镇运行等领域每次各发现问题不少于10个；危化品、城乡危旧房、涉海涉渔、地质灾害和防汛防台等领域每次各发现问题不少于3个。

发现的问题于每月23日前报送镇安委办（联系人：郭彩凤，电话：61768810），并录入风险防控系统。

四、工作流程

本机制按照交办、整改、督查、验收、问责、考核等程序进行，形成30日循环整改闭环管理机制。

（一）交办。由镇安委办对各部门报送问题及日常排查问题进行汇总分析，从中筛选30条重点问题作为督办问题，于每月

1 日前向有关单位下发交办清单，抄报镇政府分管领导。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系统性问题列入七张问题清单蓄水池。对无法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的复杂问题，暂时先纳入本级隐患库，列为待交办事项。对上轮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进行二次交办、持续交办，直至完成整改。

（二）整改。各牵头单位对整改情况全程跟踪，并及时向镇政府分管领导报送工作进度。重大事故隐患所涉及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各整改责任单位在落实督办事故隐患整改上，要按照“面对面交办、一对一整改、点对点复查”的要求，经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后，方可报送相关验收资料。交办问题原则上要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并于每月 30 日前将隐患整改情况书面报镇安委办。对因工程性、要素性、程序性、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事项，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说明情况。

（三）督查。镇政府分管领导要适时对整改事故隐患进行抽查，对发现走过场或主观不力导致问题隐患无法整改的，及时进行警示、通报。

（四）验收。各牵头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对事故隐患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已整改的，予以书面记录；未整改到位的，要求责任单位写出书面说明。每月 10 日前完成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告镇政府分管领导和镇安委办。

（五）问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由镇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

谈，并在季度安全生产例会上作表态发言，必要时提请镇政府主要领导约谈，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视情上报组织和纪委监委部门。

（六）考核。事故隐患排查报送工作评价参照重大安全生产问题主动报送机制实施，整改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对出现事故的单位采取一票否决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担当重任，敢于发现隐患、敢于曝光问题，以隐患排查为切入点，强督办、抓整改、严问责，真正做到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治理、第一时间销号，为防控事故发生奠定坚实基础。各有关部门要将“3030”闭环机制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开展督查和牵头整治督办，同时要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结合度。

（二）坚持上下联动。镇政府分管领导要及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整治问题隐患，对复杂问题要亲自研究、协调、推动。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专业领域组织工作，如涉及问题无法明确分属领域，由牵头部门提交镇政府协调确定牵头单位。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真正找准问题、查实隐患。

（三）强化刚性执法。加强严格执法，狠抓隐患督办与执法整治，始终对重大事故隐患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迅速跟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通过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

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形成强大震慑。

附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重点问题隐患交办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柳市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重点问题隐患交办清单（第一批）

序号	辖区	领域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隐患（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1	柳市镇	工矿	乐清市迎福门业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张瞿路4号	1. 涉可燃爆木粉尘加工场所部分加工设备未采取接地保护措施，部分电线电缆未穿管沿地敷设，电气插座电源未设漏电开关，部分开关盒缺盖，带电体裸露。	市级督查	朱旭隆	安监分局
					2. 集尘设备和锁气卸灰装置的防爆电机未采用防爆套管。			
					3. 喷漆作业场所设置的可燃气体浓度探测仪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未设置在有人值守场所，现场未设置声光报警器。			
					4. 凉干房未设置强制排风。			
					5. 未制定可燃爆粉尘清扫制度和奖罚制度，现场未设置应急处置卡。			
					6. 油漆中间仓库未安装排风，未设置防流散措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危化品安全周知卡。			
					7. 未签订2022年度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提供2022年度安全生产相关台帐。			
2	柳市镇	消防	蟾东大厦	柳市镇交通东路和蟾河东路交叉口	1. 水泵房消防电话故障。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2. 湿式报警阀处压力开关和信号蝶阀模块故障。			
					3. 消防水泵出口侧闸阀由于部分管道漏水处于关闭。			
					4. 水力警铃卡阻无法报警。			
					5. 部分安全出口标志灯故障。			
					6. 部分防火门损坏。			
					7. 消防电梯迫降按钮面板缺失。			
					8. 消防主机无法接受手动报警按钮报警信号。			
					9. 消防控制室未张贴消防维保单位资质。			
					10. 未配备或遗失室外消火栓扳手。			

序号	辖区	领域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隐患(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3	柳市镇	其他	清源宾馆	柳乐路 37 号	1. 安全出口处私拉乱接电线供电动车充电。	部门排查	朱旭隆	经发办
					2. 灭火器放置在地面上。			
					3. 疏散走道未设置疏散指示灯。			
					4. 应急照明灯电源线未套管保护。			
					5. 楼道口有杂物堆放影响通行。			
					6. 安全出口指示灯未通电, 防火门顺位器损坏。			
					7. 消火栓前堆放杂物影响取用, 未定期检查记录, 未划分禁止堆放线。			
4	柳市镇	消防	上峰排挡	上峰村办公楼柳乐路 37 号	1. 配电箱未粘贴安全警示标志(当心触电)。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2. 灭火器放置在地面上, 未悬挂使用或者放置在消防箱内。			
					3. 部分电线套管不到位。			
					4. 临时线路横跨走道未及时清理拆除。			
					5. 灯具插座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6. 灭火器悬挂过高不便取用, 未成对摆放, 无检查记录。			
5	柳市镇	消防	柳市中心菜市场	柳市镇柳黄路 149 号	1. 灯具线路私拉乱接, 灯具未固定安装。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2. 电插板私拉乱接未固定安装使用。			
					3. 配电箱防护屏缺失。			
					4. 消火栓周边有货物堆放, 消防水带盘卷错误。			
					5. 加工店走道湿滑,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未铺设防滑垫。			
6	柳市镇	建筑施工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公开出让地块 (2020)005 号(柳 市镇薛宅村)建设 项目(一期商业地 块)	柳市镇薛宅村	1. 易燃品随意堆放。	部门排查	杨建东	住建分局
					2. 电线私拉乱接, 电器未配置三级箱。			
					3. 楼梯、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			
					4. 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			
					5. 宿舍通道未设置立杆。			
					6. 宿舍灭火器不足。			
					7. 电线未穿管或未使用护套线。			
					8. 易燃材料堆放宿舍旁。			

序号	辖区	领域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隐患(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7	柳市镇	建筑施工	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乐清市柳市镇金西村、北白象镇东垟田、盈仓、豹屿村	1. 现场临时防护不到位。	部门排查	杨建东	住建分局
					2. 二级箱内电线私拉乱接。			
8	柳市镇	建筑施工	八达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和非生产辅助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1. 临边洞口、电梯洞口未设置临边防护。	部门排查	杨建东	住建分局
					2. 电线私拉乱接, 电器未配置三级箱。			
					3. 施工现场未封闭。			
9	柳市镇	特种设备	西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1. 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	部门排查	朱旭隆	市监分局
10	柳市镇	特种设备	乐清市博宏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2333 号	1. 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	部门排查	朱旭隆	市监分局
11	柳市镇	特种设备	乐清市七里港新港海鲜楼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七里港大道 156 号	1. 电梯定期检验不合格。	部门排查	朱旭隆	市监分局
12	柳市镇	消防	西城社区	南沙岙村南江路 10 号	1. 通天房未改造提升。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2. 智能烟感未安装。			
13	柳市镇	消防	新城社区	佑利大厦食尚公主	1. 智能烟感未安装。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2. 灭火器配备不足。			
					3. 电瓶车私拉电线充电。			
					4. 未配备应急照明灯。			
14	柳市镇	消防	西城社区	南沙岙村南江路 12 号	1.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未采用实体墙和楼板进行分隔或分隔不到位。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15	柳市镇	消防	象阳社区	荷盛村象中中路 13-15 号	1.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未采用实体墙和楼板进行分隔或分隔不到位。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2. 未配备应急照明灯。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16	柳市镇	消防	北城社区	上峰村峰华路 12 号	1. 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部分未采用实体墙和楼板进行分隔或分隔不到位。	部门排查	郑央	消防站

序号	辖区	领域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隐患(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17	柳市镇	道路交通	楼下村	楼下大桥与楼沿中路	1. 路面存在高落差。	部门排查	胡小龙	交警中队
18	柳市镇	道路交通	楼下村	楼沿西路 6 号	1. 河边没有安全防护措施。	部门排查	胡小龙	交警中队
				福泉桥处	1. 河边没有安全防护措施。			
				楼沿西路 1 号	1. 河边没有安全防护措施。			
19	柳市镇	道路交通	乐清兴盛运输有限公司	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民扬集团三楼)	1. 办公场地不足未设立独立办公场所。	部门排查	胡小龙	交通执法
20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柳市韦记餐饮店	安平路 88 号	1. 超量使用燃气瓶。 2. 连接软管过长。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1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柳市萍忠小吃店	大兴东路 168 号	1. 软管使用三通接口。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2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丽陶餐饮店	长荣路 113 号	1. 超量使用燃气瓶。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 连接软管过长。			
23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柳市镇喜来乐川菜馆	伟光路 191 号	1. 超量使用燃气瓶。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 连接软管过长。			
24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柳市春良鸭头店	长荣路 41 号	1. 超量使用燃气瓶。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 连接软管过长。			
25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柳市潘统杰小吃店	长荣路 68 号	1. 软管使用三通接口。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 连接软管过长。			
26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洪锡餐饮店	长荣路 123 号	1. 超量使用燃气瓶。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 护罩上置放杂物。			
27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柳市段亮农家菜饭店	虎啸路 302-304 号	1. 超量使用燃气瓶。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 连接软管过长。			
					3. 护罩上置放杂物。			
28	柳市镇	城市运行	刘宅燃气便民服务点	刘宅村	1. 瓶库内实瓶超出规定数量。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序号	辖区	领域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隐患(问题)描述	问题来源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29	柳市镇	城市运行	乐清市柳市态度餐饮店	三里一路105号	1. 超量使用燃气瓶。	部门排查	胡小龙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30	柳市镇	危化品	乐清市卓凯喷塑有限公司	柳市镇上五宅村	1. 使用液化丙烷气化站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部门排查	朱旭隆	安监分局

注：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由各部门具体负责。